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代理人 朱鵬宇

相對人 好事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政欽

相對人 周佳俞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1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面額新臺幣4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，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士林地院108

01 年度司裁全字第31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
02 請人所提假扣押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
03 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士林地院為之，
04 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
05 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士林地院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09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